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易澄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87
傳真：(02)2341-0103
電子信箱：ichsieh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26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011002426940.odt、JCS3611002426940.pdf）

主旨：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0年9月16日以經商字第110024269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會計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9/16
08:57:17 文
章